

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

关于《新消费品牌影响力评价 通则》等 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标准《新消费品牌影响力评价 通则》和《新消费品牌影响力评价 食品饮料》已通过立项论证，同意立项。

请各有关单位尽快起草并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。

